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試點開展跨境業務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無異議復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8年1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德紅先生、王松先生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劉櫻女士、鐘茂軍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向東先生及劉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綱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0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试点开展跨境业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17]3002号）。

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开展以下业务无异议：

“（一）以自有资金参与境外交易场所金融产品交易，以及投资于其他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允许投资的境外金融产品或工具。

（二）与境内外交易对手签订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含ISDA、CSA、NAFMII及SAC等），参与场外金融产品交易，及向你公司客户提供相应的金融产品和交易服务。”

复函同时要求，公司开展跨境业务应严格控制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0%，相关业务规模按《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内同类型业务的投资规模计算，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公司将严格按照复函要求，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开展以上业务，满足客户风险管理需求，严格控制业务规模，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切实防范业务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6日